

编号：HCAP-2022-160 (XP)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张景超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陈燕飞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28693793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4日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2022年6月14日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油脂”或“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01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195184136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286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李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沥青、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70号a沥青、煤油馏分油、混合煤油、燃料油、工业白油；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生产：石脑油（1964）、溶剂油（1734）、混合芳烃（2828）、凝析油（2828）、高沸点芳烃溶剂油（2828）***（以上经营范围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销售（无仓储）：汽油、煤油（直馏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凝析油、混合芳烃、石油气（液化的）、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油原油（原油）、正戊烷（戊烷）、正己烷（己烷）、苯（纯苯）、粗苯（混合苯）、煤焦油、磺化煤油、1, 2-二甲苯、煤焦沥青***（以上经营范围按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21年进行年产15万吨环保溶剂油装置技术改造，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后，于2021年12月21日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1]0031号，许可范围：石脑油（1964）、溶剂油（1734）、混合芳烃（2828）、凝析油（2828）、高沸点芳烃溶剂油（2828）***，有效期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该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912026，登记品种：溶剂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气等，详见登记品种附页，有效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 87 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员工共 62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已取得考核合格证；已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资格证，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

该公司自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主要负责人	张景超		
注册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 286 号综合楼				
联系电话	1382869379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		
职工人数	87 人	涉及员工	62 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数	6 人
生产场所	装置区				
储存场所	储罐区				
产品	危险化学品名称	目录序号	火灾危险性	年产量 (t)	
	石脑油	1964	甲 _B 类	150000	
	溶剂油	1734	甲 _B 类		
	混合芳烃	2828	甲 _B 类		
	凝析油	2828	甲 _B 类		
	高沸点芳烃溶剂油	2828	丙 _A 类		
注 1: 表中相关的数据由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2 企业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周边情况

2.2.1 地理位置

电白油脂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茂名市的核心工业区，区内有著名的茂名石化乙烯厂。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水东港口北部，距离海岸港口不到 10 公里，厂区外交通就是高水

11. 安全评价结论

11.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经辨识, 该公司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易燃液体, 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瓦斯(甲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石脑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液化石油气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茂名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第一批)(试行)》内的危险化学品。

2) 经辨识,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3) 经辨识,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灼烫、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淹溺、坍塌、噪声、环境污染、受限空间、振动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以及触电。

5) 经辨识可知, 该公司原料罐组、产品罐组及生产装置已构成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措施符合要求。

6) 各检查表的检查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7) 通过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法进行分析评价可知, 罐区单元属“中等”危险等级, 装置单元属“很大”危险等级; 单元内主要危险物质为易燃、易爆、有毒等因素造成的, 未补偿前, 罐区单元暴露半径为31.78m, 暴露面积为3171.30m², 装置区暴露半径为32.77m, 暴露面积为3371.96m²。罐区及装置单元的暴露半径和面积均比较大, 形成火灾后, 将威胁到整个装置或者罐区内其他储罐, 再如火灾扑救不及时, 将形成灾难性的事故后果; 经补偿后, 罐区单元危险性等级降到了“较轻”危险等级, 装置区单元降到了“较轻”危险等级; 说明补偿过程的安全措施能减少或控制生产的危险性, 提高

生产工艺的安全可靠性。同时，经计算，经补充后的罐区和装置区的事故暴露半径分别为22.57m及18.68m，暴露面积分别为1599.53m²及1095.68m²，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威胁到整个装置区及其周边邻近设施，如火灾扑救不及时，将形成灾难性的事故后果。鉴于此，本报告建议企业应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尽量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确保事故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8)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对该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该企业得分为91.6，其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结果为蓝色。

9) 该企业个人风险是可以接受的；该企业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的社会风险符合标准要求；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该企业主要生产装置不存在多米诺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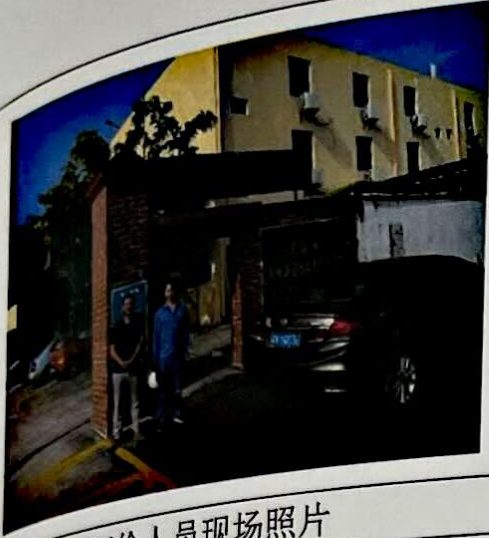
11.2 安全评价结论

该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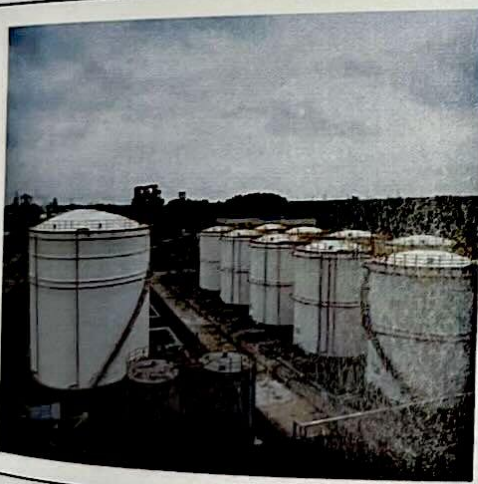
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



储罐区



装卸车台

